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1.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
2. 原料藥採購協議
3. 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4.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至2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上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該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c-changjiang.com)刊登。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一併閱讀。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縣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股東)。務請注意，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並非香港工作日，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公室於當日將不會開放以供親身送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一 一般資料	I-1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原料藥」	指	阿立哌唑、利伐沙班、草酸艾司西酞普蘭、克拉霉素等若干原料藥
「原料藥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原料藥採購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補充通函第EGM-1至EGM-3頁所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
「能源」	指	電力及蒸汽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能源採購框架協議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各份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各份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即本補充通函於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包裝材料」	指	特定包裝材料及生產材料以包裝及生產本集團生產的藥品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加工服務」	指	就本公司若干藥品(包括奧美沙坦酯片、莫西沙星片、克拉霉素片、阿立哌唑片、左氧氟沙星片、利伐沙班片、度洛西汀腸溶膠囊、草酸艾司西酞普蘭片、西地那非片、阿立哌唑口崩片、恩他卡朋片、榮格列淨等藥品及其他原料藥)的加工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東陽光實業」	指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
「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	指	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廣東東陽光藥業」	指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均才先生

王丹津先生

李爽先生

陳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

地點：

中國

湖北省

宜昌宜都市

濱江路38號

非執行董事

唐新發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建新先生

向凌女士

李學臣先生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1.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

2. 原料藥採購協議

3. 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4.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過往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各份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各份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各份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一併閱讀。

II.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

誠如過往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就深圳東陽光實業供應能源訂立能源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400,000元、人民幣56,750,000元及人民幣56,750,000元。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7,223,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約73.9%，僅有原年度上限的四分之一左右可供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的能源消耗。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1,515,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年度上限約82.4%。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未超出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修訂原年度上限

鑒於冬季電力需求較高的過往能源消耗模式，以及本集團的胰島素工廠近期已投產，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的能源需求將增加。根據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的預期平均每月交易金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進一步採購能源合共約人民幣14,117,000元。因此，為應付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能源需求，董事會擬提高能源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經考慮本集團對能源的估計需求後，董事會建議對能源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原年度上限	50,400,000
向上調整	<u>940,000</u>
經修訂年度上限	<u><u>51,340,000</u></u>

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外，過往通函所披露能源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1)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2)本集團胰島素工廠的預計產量；及(3)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能源的估計交易金額而釐定。

為了控制年度上限金額，本公司將優先採購並處理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生產和經營急需的能源，並優先委託關連方加工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急需生產的訂單。同時，本公司也將盡量減慢或延期處理二零二四年初需提前進行採購和使用的相關材料以及需委託生產的訂單。

定價政策

能源購買價格根據(i)宜昌市物價局就深圳東陽光實業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有限公司不時就直供電區的供電價格發出的回覆函；及(ii)宜昌市招商局不時就向企業供應蒸汽的價格清單所訂明向類似企業徵收的價格釐定。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並無任何更改或修訂，而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載於過往通函「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1.能源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往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能源，用於醫藥製劑的日常生產。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用作蒸汽生產的鍋爐，亦無擁有任何發電廠生產電力。由於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的發電廠鄰近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故繼續向彼等採購能源在商業上屬可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所發表的意見載於本補充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I. 原料藥採購協議

誠如過往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就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採購若干原料藥訂立原料藥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8,946,300元、人民幣53,786,800元及人民幣75,442,100元。

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料藥採購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9,358,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約75.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原料藥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2,506,6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年度上限約83.5%。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原料藥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未超出原料藥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因此，為應付本集團日益增長的生產需求及本集團預計擴大的未來產量水平，除建議修訂原料藥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外，董事會擬提高原料藥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修訂原年度上限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及第三季度本集團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就生產創新產品及履行相關藥物產品的外部訂單所訂立索磷布韋、克拉霉素及利伐沙班的採購合約(具法律約束力及代表最高採購金額)。經考慮本集團設施的產能及本集團產品的預期需求後，董事會建議對原料藥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原年度上限	38,946,300	53,786,800	75,442,100
向上調整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58,946,300	73,786,800	95,442,100

除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外，過往通函所披露原料藥採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原料藥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1)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原料藥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2)本集團對原料藥作為生產原料的預期需求。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原料藥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9,588,300元(其中包括本集團就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索磷布韋、克拉霉素及利伐沙班

董事會函件

的預期交易金額合共佔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原料藥的交易金額超過95%)；(3)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索磷布韋、克拉霉素及利伐沙班產品的估計最高額外需求約人民幣20,000,000元；及(4)本集團業務發展對未來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為了控制年度上限金額，本公司將優先採購並處理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生產和經營急需的原料藥，並優先委託關連方加工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急需生產的訂單。同時，本公司也將盡量減慢或延期處理二零二四年初需提前進行採購和使用的相關材料以及需委託生產的訂單。

定價政策

原料藥採購協議的條款並無任何更改或修訂，而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載於過往通函「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2.原料藥採購協議」一節。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往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若干原料藥用於生產藥品。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為相關原料藥市場最大供貨商之一。因此，本集團認為，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所提供原料藥的質量不遜於其他第三方供貨商所提供者。本集團繼續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原料藥在商業上屬可取，原因是(i)其位置鄰近本集團，對原料藥的運輸更為便利；及(ii)彼等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貨商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所發表的意見載於本補充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原料藥採購協議項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V. 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誠如過往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就有關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採購包裝材料以包裝及生產本集團生產的藥品訂立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600,000元、人民幣40,600,000元及人民幣40,600,000元。

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0,520,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約75.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5,612,7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年度上限約87.7%。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未超出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經參考本集團日益增長的生產需求及預計擴大的未來產量水平，為應付本集團的生產需求，除建議修訂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外，董事會擬提高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修訂原年度上限

根據對本集團核心產品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經考慮本集團生產的藥物的預期銷售量及本集團的存貨後，董事會建議對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原年度上限	40,600,000	40,600,000	40,600,000
向上調整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48,600,000	48,600,000	48,600,000

除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外，過往通函所披露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1)過往交易金額；(2)預期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包材的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8,080,000元；及(3)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估計市場需求而釐定。

為了控制年度上限金額，本公司將優先採購並處理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生產和經營急需的包裝材料，並優先委託關連方加工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急需生產的訂單。同時，本公司也將盡量減慢或延期處理二零二四年初需提前進行採購和使用的相關材料以及需委託生產的訂單。

定價政策

選擇包裝材料第三方供貨商時，本公司已向深圳東陽光實業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貨商索取報價。董事認為，深圳東陽光實業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並無任何更改或修訂，而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載於過往通函「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3.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往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包裝材料以包裝本集團生產的藥品，因此彼等熟悉我們對該等材料的要求。此外，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對本公司的業務有更深入的了解，並以更有效及高效的方式進行溝通，能夠更有效地完成本公司的採購訂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所發表的意見載於本補充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V.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誠如過往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就購買深圳東陽光實業的加工服務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4,805,500元、人民幣108,832,000元及人民幣139,468,200元。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6,246,9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約69.9%，僅有原年度上限的三分之一左右可供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購買加工服務，預期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的加工服務需求。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4,701,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年度上限約78.8%。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未超出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因此，為應付加工服務需求以滿足若干藥品的高市場需求，董事會擬提高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修訂原年度上限

經考慮本集團為滿足若干藥品的高市場需求而對加工服務的估計需求後，董事會建議對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原年度上限	94,805,500
向上調整	11,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105,805,500

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外，過往通函所披露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1)過往交易金額；及(2)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為滿足若干仿製藥的眾多外部及內部訂單而對加工服務的估計需求而釐定。

為了控制年度上限金額，本公司將優先採購並處理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生產和經營急需的加工服務，並優先委託關連方加工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急需生產的訂單。同時，本公司也將盡量減慢或延期處理二零二四年初需提前進行採購和使用的相關材料以及需委託生產的訂單。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付深圳東陽光實業的加工費價格將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加工服務供貨商取得的價格，並採用「成本加成」機制。除加工服務產生的必要成本及開支外，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向本集團收取加工費用約10%至20%的額外費用。

採購部與財務部等其他相關部門將分析相關服務成本(或促使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相關產品的成本)，以確保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前，採購價格不超過估計成本加相關利潤(即加工費約10%至20%內)。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條款並無任何更改或修訂，而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載於過往通函「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5.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一節。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委託加工相關品種的註冊生產地是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下屬企業，且本集團並無上述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生產藥品的資質及相關設備。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多次通過國家的GMP認證，且具備相關藥品的生產資質和設備，所以本集團通過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委託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生產藥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所發表的意見載於本補充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抗感染、內分泌與代謝等治療領域進行醫藥產品生產、銷售及開發的製藥企業。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深圳東陽光實業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透過其控制之公司從事多種業務，包括生產及供應藥品及鋁製品、新能源及電子材料。深圳東陽光實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廣東東陽光藥業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約51.41%投票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深圳東陽光實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故深圳東陽光實業因作為廣東東陽光藥業之聯繫人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於過去12個月訂立的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訂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的董事兼總經理，彼被視為於本集團及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本集團及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9條，若關連交易須經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2)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各份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各份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各份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IBC-1至IBC-2頁。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各份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各份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各份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所發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IFA-1至IFA-15頁，當中載有其就各份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提出之推薦建議。

IX. 內部監控層面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外，本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1)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訂立的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出年度上限風險的任何交易及應對該等交易而採取的任何措施。財務部門負責監測持續關連交易於每月末的交易金額，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項下進行之交易於一月至九月各季度末及十月至十二月各月(或更頻繁(如必要))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貨幣金額。倘交易總額達到年度上限的80%或預期於未來兩個月內超過年度上限，財務部門人員須立即通知董事會，以確定將採取的適當行動，如重新計算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以監察本集團的交易總額以確保並無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啟動提高年度上限的程序(包括獲得股東批准)，並預留約2至3個月的時間完成該程序；
- (2) 本公司將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屆滿前至少三個月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開展重續程序，並將尋求本公司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的法律意見，以通告或指引函的形式為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的監管規定；

董事會函件

- (3) 業務計劃執行人員將負責定價管理，指導各部門及單位建立專業價格管理的程序及機制，確保定價標準屬公平合理，符合市場原則。市場價格將通過(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供貨商及服務供貨商的公開招標／報價、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的近期交易價格、通過訂閱服務獲得的定價資料及行業網站的研究獲得。市場價格資料將由採購部門向本公司其他部門傳閱，以便彼等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
- (4) 業務策劃行政人員將(i)定期與本集團的價格清單進行比較，確保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收取的售價至少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的類似產品的基準及費率相同；及(ii)於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前，就每次採購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取得報價，並比較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供貨商的類似產品及服務報價，確保產品及服務的價格競爭力；
- (5) 本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定價原則進行。本公司財務部將通知採購部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且不時監察是否超出有關年度上限。財務部亦將批准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付款，確保支付條款符合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而本公司須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7) 定期組織每年兩次的培訓及向負責處理關連交易的員工傳閱合規指引及材料，以提醒及更新彼等對上市規則規定(尤其是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則)的知識及了解；
- (8) 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並就此每月作出更新；
- (9) 加強本公司負責報告、監察及處理關連交易的各部門及附屬公司之間的協調及溝通，例如提供定期培訓、在營運部、財務部及採購部之間分享資訊；及

- (10) 監控與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及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的交易金額(例如採購部於與關連人士訂立個別協議前，會就交易限額尋求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的意見)，以確保本公司負責報告、監控及處理關連交易的各部門對關連交易進行更好的協調及報告安排。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乃各自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協定者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X. 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方式

本公司按原定計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載列有關各份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額外決議案，載於本補充通函第EGM-1至EGM-3頁，且其應與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一併閱讀。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上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有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廣東東陽光藥業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約51.41%投票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且在各份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需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因此，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聯繫人(如香港東陽光銷售有限公司)須就有關各份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各份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縣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股東)。務請注意，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並非香港工作日，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公室於當日將不會開放以供親身送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

XI.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未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XII.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補充通函或本補充通函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1.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
- 2. 原料藥採購協議**
- 3. 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 4.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各份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並就各份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其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各份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各份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建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凌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學臣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各份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 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修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年度上限(「能源上限修訂」)；(ii)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料藥採購協議項下的原年度上限(「原料藥上限修訂」)；(iii)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年度上限(「包材及生產材料上限修訂」)；及(iv)修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年度上限(「委託加工上限修訂」)，連同能源上限修訂、原料藥上限修訂及包材及生產材料上限修訂統稱「該等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據董事告知，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原料藥採購協議以及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董事建議修訂相關現有年度上限。貴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就上述事項訂立補充協議。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並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就(i)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之通函)；(ii)主要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通函)；(iii)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及(iv)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嘉林資本概無就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已簽立協議的任何交易向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有上述委聘，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訂約方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i)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情況於最後可行日期並不存在；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該等交易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抗感染、內分泌與代謝等治療領域進行醫藥產品生產、銷售及開發的製藥企業。貴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有關深圳東陽光實業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深圳東陽光實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透過其控制之公司從事多種業務，包括生產及供應藥品及鋁製品、新能源及電子材料。深圳東陽光實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2.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所告知，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項下的產品／服務乃為確保 貴集團的生產及商業活動正常進行。此外，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頻繁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如必要)，定期披露各項相關交易及取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成本高昂且不切實際。例如：

- 貴集團過往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能源，用於醫藥製劑的日常生產。 貴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用作蒸汽生產的鍋爐，亦無擁有任何發電廠生產電力。由於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的發電廠鄰近 貴集團的生產設施，故繼續向彼等採購能源在商業上屬可取。

- 貴集團過往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若干原料藥用於生產藥品。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為相關原料藥市場最大供貨商之一。因此，貴集團認為，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所提供原料藥的質量不遜於其他第三方供貨商所提供者。貴集團繼續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原料藥在商業上屬可取，原因是(i)其位置鄰近貴集團，對原料藥的運輸更為便利；及(ii)彼等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貨商向貴集團所提供者。
- 貴集團過往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包裝材料以包裝貴集團生產的藥品，因此彼等熟悉我們對該等材料的要求。此外，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對貴公司的業務有更深入的了解，並以更有效及高效的方式進行溝通，能夠更有效地完成貴公司的採購訂單。
- 由於委託加工相關品種的註冊生產地是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下屬企業，且貴集團並無上述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生產藥品的資質及相關設備。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多次通過國家的GMP認證，且具備相關藥品的生產資質和設備，所以貴集團通過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委託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生產藥品。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然而，上述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持續關連交易過往金額相當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各年度上限約70%至75%。董事預期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因此，董事建議修訂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現行年度上限。

考慮到(i)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iii)吾等對本函件所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分析；及(iv)該等交易讓 貴集團有足夠空間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進行進一步相關交易，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3. 經修訂年度上限

A. 能源上限修訂

計及 貴集團對能源的估計需求後，董事會建議將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年度上限由人民幣50,400,000元修訂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1,340,000元(「經修訂能源上限」)。有關釐定經修訂能源上限的基準，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II.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一節內「修訂原年度上限」分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經修訂能源上限外，過往通函所披露能源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誠如董事所示，經修訂能源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計算得出：(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能源採購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 貴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購買能源的交易金額(「經修訂能源上限計算」)。

就吾等所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經修訂能源上限計算，並注意到以下各項：

- (i) 貴集團根據能源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7,223,000元，相當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原年度上限人民幣50,400,000元的約73.9%；
- (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能源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4,117,000元(「預計能源金額」)；
- (iii) (i)及(ii)的總和相等於經修訂能源上限。

就預計能源金額而言，應吾等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明細。就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已核對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交易金額所應用明細與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者，並注意到有關過往交易金額與二零二二年年報內披露金額相等。根據上述明細，吾等注意到(i)預計能源金額佔經修訂能源上限的比例，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過往交易金額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交易金額比例相若；及(ii)預計能源金額項下的預計每月平均交易金額（即約人民幣4,706,000元）接近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因此，吾等認為預計能源金額屬合理。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能源上限修訂屬公平合理。

務請股東注意，由於能源上限修訂與未來事件有關，且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可能仍然有效或無效的假設估計得出，其並不代表根據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將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對於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產生實際成本與能源上限修訂的相符程度不發表任何意見。

B. 原料藥上限修訂

考慮到貴集團設施的產能及對貴集團產品的預期需求後，董事會建議將原料藥採購協議項下的原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由人民幣38,946,300元修訂為人民幣58,946,300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由人民幣53,786,800元修訂為人民幣73,786,800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由人民幣75,442,100元修訂為人民幣95,442,100元（「經修訂原料藥上限」）。有關釐定經修訂原料藥上限的基準，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III. 原料藥採購協議」一節內「修訂原年度上限」分節。

除經修訂原料藥上限外，過往通函所披露原料藥採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為評估經修訂原料藥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經修訂原料藥上限的計算（「經修訂原料藥上限計算」），並與董事討論釐定經修訂原料藥上限的基準。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經修訂原料藥上限

根據經修訂原料藥上限計算，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經修訂原料藥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計算得出：(i) 貴集團根據原料藥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 貴集團預計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購買原料藥的交易金額。

此外，吾等亦自經修訂原料藥上限計算注意到：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根據原料藥採購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9,358,000元，相當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原年度上限人民幣38,946,300元約75.4%；
- (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原料藥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9,588,300元，其中貴集團就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索磷布韋、克拉霉素及利伐沙班的預計交易金額，合共佔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就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原料藥的預計交易金額超過95%；
- (iii) (i)及(ii)的總和相等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經修訂原料藥上限。

就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索磷布韋、克拉霉素及利伐沙班的預計交易金額而言，就吾等的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簽訂的相關採購合約（「該等採購合約」）。誠如董事所示，(i)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等採購合約採購上述原料藥的金額為零；(ii)該等採購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完成；及(iii)採購合約乃為生產創新產品及履行有關藥品的外部訂單而訂立。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索磷布韋、克拉霉素及利伐沙班的預計交易金額相等於該等採購合約所列明合約金額。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經修訂原料藥上限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經修訂原料藥上限

根據經修訂原料藥上限計算，吾等注意到(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上調(即人民幣20,000,000元)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原料藥上限上調」)相等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者(即人民幣20,000,000元)；及(ii)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原料藥上限上調乃參考(a)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採購索磷布韋、克拉霉素及利伐沙班的預期增加(即約人民幣19,105,000元)；及(b)約整約人民幣895,000元計算得出。

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預計增加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索磷布韋、克拉霉素及利伐沙班(即約人民幣19,105,000元)的情況，吾等自經修訂原料藥上限計算中注意到，有關增幅相等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增幅。據董事所示，貴公司預期上述於二零二三年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索磷布韋、克拉霉素及利伐沙班的採購合約將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持續。

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原料藥上限上調乃屬合理。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經修訂原料藥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原料藥上限修訂屬公平合理。

務請股東注意，由於原料藥上限修訂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可能仍然有效或已失效的假設進行估計，其並不代表根據原料藥採購協議將產生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對於原料藥採購協議項下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原料藥上限修訂是否相符不發表任何意見。

C. 包材及生產材料上限修訂

經考慮 貴集團所生產藥物的預期銷量及 貴集團的庫存後，董事會建議修訂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年度上限，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人民幣40,600,000元修訂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人民幣48,600,000元（「**經修訂包材及生產材料上限**」）。有關釐定經修訂包材及生產材料上限的基準，請參閱「IV.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一節內「修訂原年度上限」分節。

除經修訂包材及生產材料上限外，過往通函所披露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為評估經修訂包材及生產材料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經修訂包材及生產材料上限計算（「**經修訂包材及生產材料上限計算**」），並與董事討論釐定經修訂包材及生產材料上限的基準。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經修訂包材及生產材料上限

根據經修訂包材及生產材料上限計算，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經修訂包材及生產材料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計算得出：(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包材的交易金額。

此外，吾等亦自經修訂包材及生產材料上限計算中注意到：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於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0,520,000元，相當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原年度上限人民幣40,600,000元的約75.2%；
- (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包材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8,080,000元（「**預計包材金額**」）；

(iii) (i)及(ii)的總和相等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經修訂包材及生產材料上限。

就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的預計包材金額，吾等自經修訂包材及生產材料上限計算中註意到，預計包材金額乃根據以下各項的總而釐定：(a)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特定包材的預計採購金額；及(b)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預計生產材料採購金額。

應吾等進一步要求，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根據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明細。就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已核對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交易金額所應用明細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者，並註意到有關過往交易金額與二零二二年年報內披露金額相等。根據明細，吾等註意到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的預計生產材料採購金額加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過往生產材料採購交易金額相等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生產材料原預計採購金額(即過往通函所述人民幣8,000,000元)；
- (ii)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預期特定包材採購金額(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採購特定包材過往交易金額加上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特定包材預期採購金額)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藥物預期出貨量(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藥物出貨量後年化計算)的比例，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特定包材的過往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藥物的過往出貨量比例大致相同。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貴公司特定包材的需求與貴公司藥物出貨量密切相關。因此，吾等認為預計包材金額屬合理。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經修訂包材及生產材料上限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經修訂包材及生產材料上限

根據經修訂包材及生產材料上限計算，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經修訂包材及生產材料上限相等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者。據董事所示，包材的採購需求與貴集團核心產品的市場需求密切相關。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威(為貴公司核心產品之一)的銷量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186.4%；及(ii)貴集團將跟隨品牌建立之路，堅定不移地維護可威作為抗流感藥物第一品牌的地位，並不斷深耕可威的市場潛力。因此，貴集團至少參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上限設定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經修訂包材及生產材料上限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經修訂包材及生產材料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包材及生產材料上限修訂屬公平合理。

務請股東注意，由於包材及生產材料上限修訂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可能仍然有效或已失效的假設進行估計，其並不代表根據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將產生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對於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包材及生產材料上限修訂是否相符不發表任何意見。

D. 委託加工上限修訂

考慮到貴集團加工服務的估計需求，以應付若干藥品的高市場需求，董事會建議將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原年度上限由人民幣94,805,500元修訂為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5,805,500元(「經修訂委託加工上限」)。有關釐定經修訂委託加工上限的基準，請參閱「V.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一節內「修訂原年度上限」分節。

除經修訂委託加工上限外，過往通函所披露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為評估經修訂委託加工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經修訂委託加工上限計算(「經修訂委託加工上限計算」)，並與董事討論釐定經修訂委託加工上限的基準。

根據經修訂委託加工上限計算，經修訂委託加工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 貴集團根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加工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

此外，吾等亦自經修訂委託加工上限計算中注意到：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根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6,246,900元，相當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原年度上限人民幣94,805,500元的約69.9%；
- (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加工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9,558,600元(「預計加工服務金額」)；
- (iii) (i)及(ii)的總和相等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經修訂委託加工上限。

就預計加工服務金額而言，吾等自經修訂委託加工上限計算中進一步注意到，預計加工服務金額包括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的(i)仿製藥；及(ii)新藥品採購加工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

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就仿製藥採購加工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

根據經修訂委託加工上限計算，吾等了解到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就仿製藥採購加工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計算得出：(i)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仿製藥的內部及外部訂單而定的 貴集團於相應期間的仿製藥計劃，得出 貴公司對加工服務的需求(以數量計)；及(ii)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上述各種仿製藥的加工成本。

就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已取得並審查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 貴公司對上述仿製藥的所有相關需求訂單，並注意到 貴公司對加工服務的需求(以數量計)相當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的需求訂單所示上述仿製藥的數量。

此外， 貴公司亦已向吾等提供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述各種仿製藥的過往加工成本明細。根據明細，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上述各種製藥的加工成本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加工成本並無太大偏差。

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就新藥品採購加工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

根據經修訂委託加工上限計算，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就新藥品採購加工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加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新藥品採購加工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相等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就新藥品採購加工服務的原預計金額(已於過往通函中分析)。

因此，吾等認為預計加工服務金額屬合理。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經修訂委託加工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委託加工上限修訂屬公平合理。

務請股東注意，由於委託加工上限修訂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可能仍然有效或已失效的假設進行估計，其並不代表根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將產生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對於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委託加工上限修訂是否相符不發表任何意見。

4.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的規定，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須受其各自於該期間的年度上限限制；(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倘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遵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倘該等交易的總金額預期超過其各自的年度上限，或其相關協議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控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該等交易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 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股)	相關 類別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董事					
唐新發	H股	實益擁有人	130,400 (L)	0.019%	0.015%
李爽	H股	實益擁有人	66,800 (L)	0.010%	0.007%
王丹津	H股	實益擁有人	67,200 (L)	0.010%	0.007%
蔣均才	H股	實益擁有人	66,800 (L)	0.010%	0.007%
李學臣	H股	實益擁有人	4,000 (L)	0.00061%	0.00045%
監事					
王勝超	H股	實益擁有人	32,000 (L)	0.004%	0.003%
羅忠華	H股	實益擁有人	66,800 (L)	0.010%	0.007%

(L) — 好倉

有關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79,967,700股而得出，包括226,200,000股內資股及653,767,700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下表來自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披露的主要股東的最新權益資料。由於彼等僅須於權益變動達到若干規定限額時披露其權益變動，下表所載資料可能與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實際權益不一致：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股)	相關 類別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26,200,000 (L)	100.00% (L)	25.70%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34.59% (L)	25.70% (L)
香港東陽光銷售有限公司 ^{2,4}	H股	實益擁有人	226,200,000 (L)	34.59% (L)	25.70% (L)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2}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100.00% (L)	25.70%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15,200 (L)	37.93% (L)	28.18% (L)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股)	相關 類別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韶關新寓能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 ²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100.00% (L)	25.70%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15,200 (L)	37.93% (L)	28.18% (L)
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 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²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100.00% (L)	25.70%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15,200 (L)	37.93% (L)	28.18% (L)
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 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²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100.00% (L)	25.70%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15,200 (L)	37.93% (L)	28.18% (L)
郭梅蘭女士 ⁵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100.00% (L)	25.70%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15,200 (L)	37.93% (L)	28.18% (L)
張寓帥先生 ⁶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100.00% (L)	25.70%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15,200 (L)	37.93% (L)	28.18% (L)
華宵一女士 ⁷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100.00% (L)	25.70%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15,200 (L)	37.93% (L)	28.18% (L)

(L) — 好倉

(S) — 淡倉

有關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79,967,700股而得出，包括226,200,000股內資股及653,767,700股H股。

附註：

* 唐新發先生為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1. 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持股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資料。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5.98%股本權益，而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21,815,200股H股)為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受控制法團；以及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間接擁有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13.06%股本權益，而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受控制法團)全資擁有香港東陽光銷售有限公司(其持有226,200,000股H股)。因此，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東陽光銷售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合共248,015,2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42.34%股本權益及擁有韶關新寓能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其擁有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27.00%股本權益)58.00%股本權益，因此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30.66%股本權益及擁有韶關新寓能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其擁有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27.00%股本權益)42.00%股本權益，因此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將226,200,000股內資股質押予第三方貸款人，作為第三方貸款人向其提供貸款之抵押品。
4. 香港東陽光銷售有限公司將226,200,000股H股質押予第三方貸款人，作為第三方貸款人向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之抵押品。
5.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梅蘭女士(「郭女士」)擁有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74.63%股本權益。因此郭女士被視為於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女士擁有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72.11%股本權益。因此郭女士被視為於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寓帥先生擁有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的27.59%股本權益，因此張寓帥先生視為於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華宵一女士是張寓帥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寓帥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職務及受聘情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其他權益
唐新發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 兼非執行董事	深圳東陽光實業的董事兼總經理；及 廣東東陽光藥業的董事

4.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構成或可能構成本公司競爭業務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6.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鑒於董事會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於深圳東陽光實業擔任職務，故彼被視作於本集團與深圳東陽光實業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直接或間接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曾於本補充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所述專家：(i)已就本補充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補充通函分別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報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ii)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彭琪雲先生及黃偉超先生。黃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信託人公會會員及一名特許信託從業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
- (c)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
- (d)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e)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f) 本補充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各文件的副本將自本補充通函日期起十四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c-changjiang.com)登載：

- (a)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
- (b) 原料藥採購協議；
- (c) 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 (d)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 (e)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 (f) 原料藥採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 (g) 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
- (h)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其中載列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原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按原定計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原決議案以外的以下決議案(「新決議案」)。新決議案由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東陽光銷售有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1.41%)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遵守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本補充通告所述者外，該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有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i) 謹此批准能源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51,340,000元(「能源採購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所需及權宜步驟以執行及／或使其生效及執行能源採購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4. 「動議：

- (i) 謹此批准原料藥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8,946,300元、人民幣73,786,800元及人民幣95,442,100元(「原料藥採購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所需及權宜步驟以執行及／或使其生效及執行原料藥採購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5. 「動議：

- (i) 謹此批准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8,600,000元、人民幣48,600,000元及人民幣48,600,000元(「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所需及權宜步驟以執行及／或使其生效及執行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6. 「動議：

- (i) 謹此批准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105,805,500元(「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所需及權宜步驟以執行及／或使其生效及執行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謹啟

中國，湖北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隨附上述第3至6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該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妥為填寫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委任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閣下行事，但並無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臨時股東大會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閣下行事，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該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2.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李爽先生和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